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920
聯絡人：賴俊文
電 話：02-7736-7854

受文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90186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注意事項1份 (0186150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各級學校110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寒假期間安全，請貴管督導轄屬學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。
- 二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依本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青年發展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終身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